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上字第28號

上訴人 陳保樹 住○○市○○區○○街00巷00弄0號

訴訟代理人 戴慈嫻

被上訴人 聯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善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登祥

訴訟代理人 郭蕙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3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擴張，本院於113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擴張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及擴張之訴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被上訴人原名「善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嗣於民國112年7月4日已申請變更公司名稱為「聯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3頁），其權利義務仍屬同一，具有法人格同一性，合先敘明。

二、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原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一)職災工資補償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二)短少薪資25,676元、(三)資遣費60萬元、(四)職災期間解僱上訴人賠償25,000元、(五)咆哮霸凌上訴人賠償20萬元、(六)將來治療費用120萬元、(七)交通費2

01 0萬元、(八)精神慰撫金120萬元，合計5,450,676元。嗣經原
02 審判決被上訴人給付短少之薪資6,991元，並駁回上訴人其
03 餘請求。上訴人針對原審駁回其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職災工資
04 補償180萬元、短少薪資8,000元、醫療相關費用200萬元
05 （含將來治療醫療費120萬元、精神慰撫金60萬元及交通費2
06 0萬元）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並就醫療相關費用部分擴張請
07 求被上訴人再給付43萬元、交通費部分擴張請求被上訴人再
08 給付6萬元，核屬擴張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為被上訴
09 人於程序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02頁），合於前述規
10 定，應予准許。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上訴人主張：伊自111年6月1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嗣於同
13 年月8日奉派爬進大型通風管做清理工作，致受有腰椎間盤
14 突出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後伊於同年月29日被逼簽離
15 職書，期間被上訴人僅給付伊同年月1日至16日之薪資25,67
16 6元。伊自得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第1項第2
17 款、第13條、第14條第1項第6款、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
18 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94
19 條、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一)職災工資
20 補償200萬元、(二)短少薪資25,676元、(三)資遣費60萬元、(四)
21 職災期間解僱上訴人賠償25,000元、(五)咆哮霸凌上訴人賠償
22 20萬元、(六)將來治療費用120萬元、(七)交通費20萬元、(八)精
23 神慰撫金120萬元，合計5,450,676元等語。為此，爰聲明求
24 為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450,676元，及自起訴狀
25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上
26 訴人另請求原審共同被告京磊實業有限公司（下稱京磊公
27 司）賠償部分，業經原審判決確定，茲不贅述】。

28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所受系爭傷害，係其在其他公司上班
29 發生，並非因任職被上訴人時清理通風管所致。嗣上訴人於
30 111年6月29日自請離職，兩造合意於111年6月30日終止勞動
31 契約，上訴人係以月薪35,000元計算工資，被上訴人同意給

01 付短少工資6,991元，上訴人其餘請求並無理由等語為辯。

02 三、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991元，及自112年1月18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上訴
04 人其餘請求。上訴人對原審駁回其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職災工
05 資補償180萬元、短少薪資8,000元、醫療相關費用200萬元
06 （含將來治療醫療費120萬元、精神慰撫金60萬元及交通費2
07 0萬元，合計3,808,000元）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並就醫療相
08 關費用部分擴張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43萬元、交通費部分擴
09 張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6萬元，合計擴張49萬元，與上訴部
10 分合計4,298,000元（計算式3,808,000+490,000=4,298,00
11 0）。上訴及擴張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
12 訴人給付3,808,000元本息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
13 上訴人4,298,000元，及自112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4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其餘敗訴部分，未據上訴
15 人聲明不服，已告確定）。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如主文所
16 示。

17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18 (一)上訴人自111年6月1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

19 (二)上訴人於111年6月29日簽立離職申請單（原審卷三第423
20 頁）。

21 五、本件爭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4,298,000元本息，
22 即醫療相關費249萬元（含開刀費48萬元、神經外科看診及
23 藥物費12萬元、復健科看診及貼布費用62萬元、中醫針灸及
24 看診費用26萬元、精神科看診及藥物費用15萬元、精神慰撫
25 金60萬元、交通費26萬元）、職業傷害的薪資補償180萬
26 元、短少薪資8,000元，有無理由？

27 六、經查：

28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其因清理通風管致受有系爭傷害等節，固據
29 其提出國軍高雄總醫院診斷證明書佐證（見本院卷第137
30 頁、139頁、143頁），惟為被上訴人否認。查上訴人於本院
31 審理時，主張其之前在仁武上班是頸椎受傷，不是腰椎受

傷，其因清理通風管方受有系爭傷害，故請求被上訴人要對其所受系爭傷害負責等語（見本院卷第180頁）。嗣經本院函詢國軍高雄總醫院，該院表示上訴人於109年3月4日即因下背痛至該院復健科接受治療，但症狀未明顯改善，於110年9月15日接受核磁共振檢查，發現有椎間盤突出現象，椎間盤突出與其退化性脊椎炎二者不一定有正相關，一般椎間盤突出為外力（如外傷或搬重物）引起，退化性脊椎炎則為老化過程，但如長期負重會加快其退化過程。因上訴人於109年即有腰痛情形，故無法判斷清理風管工作是否加重其症狀等語，有該院112年9月28日醫雄企管字第1120014748號函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221頁），堪認上訴人於任職被上訴人前即有椎間盤突出之病症，其椎間盤突出，並非其清理通風管所致，且無證據證明其清理風管工作是否加重其症狀，上訴人主張其因清理通風管致受有系爭傷害等云云，並執此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醫療費相關費用249萬元及職業災害薪資補償180萬元，即難認有據。

(二)上訴人雖又主張其去被上訴人公司上班時，有說之前在京磊公司上班時是日薪2,200元，被上訴人就叫伊去上班，但被上訴人僅給付月薪35,000元，沒有跟伊講是月薪還是日薪，故應該以月薪43,000元計算等語（見本院卷第409頁至第410頁），惟此為被上訴人否認，抗辯稱上訴人係採月薪35,000元計算工資等語。查依上訴人投保資料所載，其投保薪資為月薪34,800元（見原審卷一第88頁），且上訴人於111年6月29日簽收當月份工資之支付憑單，其右上角之計算式，亦係以35,000元為計算基礎（見原審卷三第425頁），核與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係以月薪35,000元計算工資等語相符。另上訴人於京磊公司上班時是日薪2,200元，固有上訴人所提之勞健保資料為憑（見原審卷一第93頁），惟此係上訴人於任職京磊公司之計薪方式，與被上訴人無涉，且無證據證明被上訴人同意依其任職於京磊公司之相同方式計薪，再佐以上訴人於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時，並未就被上訴人短付薪資乙節

為申訴（見原審卷三第733頁至第736頁），亦為上訴人所不爭（見本院卷第410頁），則本件自難認兩造有合意以月薪43,000元計算工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僅給付月薪35,000元，應該以月薪43,000元計算，短發8,000元等云云，亦難認有憑。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求為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808,000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再擴張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49萬元本息，亦為無理由，爰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擴張之訴均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蘇姿月
法官 郭宜芳
法官 劉傑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楊馥華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0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02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3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04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5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06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